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支持开展 2021 年度专利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知识产权局，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按照省厅重点工作安排，在全省支持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在专利执行保险的基础上，引导保险机构增设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择优对参保企业实行全额补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重点支持获得国家、省级专利奖的企业，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以及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参加专利保险。各地可根据本地

区实际情况和参保需求适当拓宽范围。

二、补助险种为“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实行一年一保，按年度补助，企业投保的专利必须是核心发明专利或是上述重点支持企业的专利。

三、有参保需求的企业向各市（州）局上报《企业专利保险申请表》（附件1），由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参保企业进行遴选推荐，于8月6日前将专利保险参保企业汇总表（附件2）纸质件和电子件报省知识产权局（邮箱：jiliniip@163.com），由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确定后实行补助。

四、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查，对与重点支持方向不相符的单位，不予以补助。

- 附件：1. 企业专利保险申请表
2. 专利保险参保企业汇总表
3. 专利执行保险条款
4.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条款
5.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吕大伦
0431-84338810、18186808666，王智宇 0431-84338856、
13843044999）

附件 1

企业专利保险申请表

单 位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 利 号		投保险种	
专利简述 (100 字以内)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填表说明：1.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两份；2. 投保险种为“专利执行保险”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

附件 2

专利保险参保企业汇总表

序 号	申请单位	专利数量	补助金额	专 利 号	备 注

申报单位：(盖章)

专利总数：项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 3

专利执行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规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

的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工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二）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三）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费用；

（四）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调查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件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

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被保险人的专利权授权许可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发生了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

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三）出险/索赔通知书；

（四）相关费用票据；

（五）确认侵权损失的生效法律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件专利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调查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件专利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件专利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调查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调查费用赔偿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一般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裁（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审计师等，一般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在此范围内。

2、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

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3、专利权：简称“专利”，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4、直接侵权：这是指直接由行为人实施的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其表现形式包括：制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使用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许诺销售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销售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进口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行为。

附件 4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产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保险单载明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过程中，非因故意实施投保专利清单载明的其他专利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取得的专利权，由该专利权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

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专利实施行为;
- (三)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 保险合同生效前,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 (五) 未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针对其他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申请的;
- (六) 被保险人侵犯投保专利清单载明范围以外的专利权的;
- (七) 与被保险人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
- (八) 被保险人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签订的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 以及因此协议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任何人身伤亡和实体财产损失;
- (四) 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产品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

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专利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专利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批单、保险费发票；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专利权的检索、比对报告；

（三）能够确定被保险人侵犯专利权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专利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此处以批注为准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且与本条第（二）项计算的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关联关系：是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2）合营企业；（3）联营企业；（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每次事故：是指针对一件专利权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

附件 5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约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经被保险人许可，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导致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

（二）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或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可能为邮件、电话、发函等形式）向侵权人主张侵权事实、损失赔偿等情况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件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

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约定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五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被保险人的专利权授权许可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专利主管部门调解书、仲裁书或法院判决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每件专利赔偿金额的确定可采用下列方式：

（一）专利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决定的金额，被诉侵权人不服依法起诉的除外；

（二）法院判决金额；

（三）保险人的建议赔偿金额。

每件专利赔偿金额扣除免赔额后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每件专利赔偿限额。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若追回金额高于保险人先行赔付金额，保险人应在扣除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息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

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